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陳柏舟

相 對 人 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雅頌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抗告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又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、第77條之18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假處分抗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以110年度救字第1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簡抗字第1號裁定確定，其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0年度勞全字第1號假處分裁定提起抗告，依上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聲請人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，故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,000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